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3856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訴願人經營餐飲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9 年 7 月 13 日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與所僱月薪制勞工○○○（下稱○君）約定依排班表出勤，並以勞工自行打上、下班之紀錄為出勤紀錄，發薪日為每月 10 日發給上月月初至月底薪資及加班費，○君於 109 年 5 月 1 日（國定假日）實際出勤 5.5 小時（扣除 0.5 小時休息），5 月 25 日休息日實際出勤 4.5 小時（扣除 0.5 小時休息），依法訴願人應加倍給付○君國定假日出勤工資新臺幣（下同）1,000 元【（約定月薪 3 萬元/30 日×1 日）及休息日出勤工資 855 元（約定月薪 3 萬元/240 小時×4/3×2 小時）+（3 萬元/240 小時×5/3×2.5 小時=854.16 元），合計 1,855 元，惟訴願人僅給付○君該月加班費 980 元（含當月國定假日、平日及休息日出勤工資），惟縱認該筆為休息日出勤工資，訴願人仍短付○君該月國定假日出勤工資 875 元【1,000 元-（980 元-855 元）】，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
- 二、原處分機關爰以 109 年 7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90178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並命其立即改善及限期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且為乙類事業單位，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48 規定，以 109 年 8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38560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9 年 8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9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21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

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三、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第 39 條規定：「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休息日、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 條規定：「本細則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訂定之。」第 20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一、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但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變更工作時間者，為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部分。二、勞工於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1 條規定：「紀念日及節日之實施依本辦法之規定。」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前項節日，按下列規定放假：……二、勞動節：勞工放假。……。」  
勞動部 106 年 3 月 24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60130619 號函釋：「……說明：……三、……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略以，雇主經徵得勞工同

意於第 37 條所定之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前開規定所稱『加倍發給』係指休假日出勤工作於 8 小時以內者，除原本約定照給之工資之外，再加發 1 日工資。……。」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1 款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3.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含分支機構）。（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基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48	雇主未給付勞工例假日、休息日、休假或特別休假日之工資 .....。	第 39 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1.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2.乙類： (1)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  
..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訴願人之代表人於 109 年 7 月 13 日勞檢當天接受勞檢員會談時即已說

明已將國定假日及休息日出勤之加班時數計入在本薪中（因○君為每月約定工作時數 150 小時的員工），所以才未重複寫在加班費欄位中，但結果是一樣的，只是數學上的先加或後加的表達方式不同而已；以訴願人的計薪方式計算出的薪資金額為 3 萬 980 元，並未少於原處分機關計算之應發金額 3 萬 55 元；故原處分機關如認為訴願人未寫在加班費欄位中而認定訴願人有短發薪資情事，實有失偏頗。

（二）本件裁處書記載「本餐廳負責人有於勞動檢查會談紀錄中簽認...」，惟訴願人代表人簽認的是承認將加班時數先算入本薪中，只是敘述計薪的算法，並未簽認有短發員工薪資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以此作為違規事實認定之佐證，亦有失妥當。

三、查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違規事項，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7 月 13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訴願人與○君 109 年 1 月 14 日簽訂之工作契約書及○君 109 年 5 月份攷勤表、薪資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君為每月約定工作時數 150 小時的員工，訴願人係將○君國定假日及休息日出勤之加班時數計入在本薪中，所以才未重複寫在加班費欄位中，以訴願人的計薪方式計算出的薪資金額為 3 萬 980 元，並未少於原處分機關計算之應發金額 3 萬 55 元，故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有短發薪資情事，實有失偏頗；又本件裁處書記載訴願人之代表人於勞動檢查會談紀錄中簽認，惟訴願人代表人簽認的是承認將加班時數先算入本薪中，只是敘述計薪的算法，並未簽認有短發員工薪資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以此作為違規事實認定之佐證，亦有失妥當云云。查本件：

（一）按雇主使勞工於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1 又 3 分之 1 以上；工作 2 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1 又 3 分之 2 以上；又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於 8 小時以內者，除休假當日工資照給外，應加發 1 日工資；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37 條第 1 項、第 39 條

、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等規定暨勞動部 106 年 3 月 24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60130619 號函釋意旨自明。

- (二)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9 年 7 月 13 日會談訴願人代表人○○○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問 請問貴公司與所僱臺北市勞工約定之工時？休息時間？有無採用變形工時？一週起訖時間？休息日？例假日？發薪日？ 答 除與全職勞工○○○約定週一至週五工作時間 10 時 30 分至 19 時 30 分……其餘全職……○○○……等 6 名均依排班表出勤，實際依勞工自行打卡下班卡為出勤依據。出勤如連續 4 小時，會給予 30 分鐘休息時間，惟本公司休息時間均計薪。國定假日出勤均給予出勤時數，乘以時薪之加倍工資，未採用任何週期之變形工時制度。每月 10 日前以現金發給上月月初至月底薪資、加班費及考勤扣款週間起訖為週一至週日，一週會給予勞工休 2 日，未特別註明休息日或例假日。……問：請問勞工○○○（下稱○員）如何計給 109 年 5 月加班費 980 元？ 答：與○員於勞動契約約定每月工時需上到 150 小時（含每日 0.5 小時休息時間），109 年 5 月 1 日出勤 6 小時，其餘工時 8 小時內共計 135 小時，另逾 8 小時之 5 月 4 日、8 日、29 日延長工時均為 2 小時（含每日休息 0.5 小時），5 月 16 日、23 日延長工時均為 1.5 小時（含每日休息 0.5 小時），另 5 月 25 日為休息日出勤 5 小時（含休息 0.5 小時），延長工時 2 小時內計 11 小時， $11 \times 1.34 = 14.8$  小時，再延長 2 小時以上計 3 小時， $3 \times 1.67 = 5.1$  小時， $135 + 14.8 + 5.1 = 154.9$  小時， $154.9 - 原約定 150 = 4.9$  小時；○員月薪 30000 元全職約定其時薪 200 元， $200 \times 4.9 = 980$  元，含平日、休息日、國定加倍工資加班費……」並經訴願人之代表人○○○簽名確認在案。
- (三) 復依卷附訴願人與○君 109 年 1 月 14 日簽訂之工作契約書影本記載略以：「工作契約書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立約人 ○○○（以下簡稱乙方），甲乙雙方協議後共同訂立契約如下：一、……聘僱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4 日起。……三、工作報酬：（一）工資採『按月計酬』，甲方每月給付乙方工資 30000 元。……（二）…… 每月一次：於每月 10 日發放（前月……）之工資。（三）前項按月計薪者之平均每小時工資額為月薪除以 150 小時計。……四、工作時間：…… 工資採『按月計酬』，每月工作 15

0 小時為約定工時。.....」另依卷附○君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6 月之薪資表影本顯示「本薪 30000 (150hr)」，是依上開契約及薪資表內容所示，訴願人與○君之工資係採「按月計酬」，每月薪資 3 萬元，不包括延長工時工資及休假日出勤應加倍發給之工資金額，應無疑義。

(四) 又查訴願人未採用任何週期之變形工時制度；另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9 條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規定，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40 小時或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均應認屬延長工作時間，與勞工平日工作時間有別；是訴願人縱與○君立約約定每月總工作時數應達 150 小時，亦不得以○君之延長工作時間或休假日工作時間計入○君每月應達之總工作時數，再將其超過 150 小時之部分另計算其加班費【訴願人計算式：○君當月平常工作時數 135 時+ (11×4/3) 延長工時 + (3×5/3) 延長工時=154.9 小時；154.9 小時×時薪 200 元=3 萬 980 元；3 萬 980 元-3 萬元薪資=980 元加班費】。是訴願人主張已將○君之國定假日及休息日出勤之加班時數計入在本薪中，顯有誤解。本件訴願人對於○君於 5 月 1 日及 5 月 25 日實際出勤 5.5 小時及 4.5 小時並不爭執，是訴願人應給付○君 109 年 5 月 1 日國定假日加倍出勤工資 1,000 元及 5 月 25 日休息日出勤工資 855 元，合計 1,855 元，惟訴願人僅給付○君該月加班費 980 元，短付 875 元；縱經原處分機關將該筆加班費認列為休息日出勤工資，訴願人仍短付○君國定假日出勤工資 875 元；是訴願人未加倍給付○君國定假日出勤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48 等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